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告，中信大錳礦業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與廣西錫山訂立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在大新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其在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過程中所需的電力及輔助材料。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廣西錫山
 (2) 中信大錳礦業

事項： 根據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廣西錫山同意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在大新錳礦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

期間：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基準：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中信大錳礦業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

(1) 廣西錫山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開採礦石的費用金額乃按每噸採出礦石的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開採的實際礦石數量並以所開採的礦石品位作出調整而計算。

地下採礦服務的單位價格乃經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並根據廣西錫山預計實際開採成本，當中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機械、運輸及項目管理費用，加不超過7%的利潤而計算。單位價格同時參考根據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為基準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2) 廣西錫山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的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中信大錳礦業已委任獨立第三方測量師估計工程工作的價格（“標準價格”）。中信大錳礦業將會安排招標程序並將合同授予成功投標人。中信大錳礦業將委托獨立第三方的招標顧問執行及監察招標過程。此外，(i)為評估投標人及彼等各自之標書而將會設立由五名委員組成之招標評估委員會，其中一名委員來自中信大錳礦業，其餘委員則從上述招標顧問的專家名單中隨機選出；及(ii)投標人及其各自之標書乃基於以下市場通行標準進行評估，其中包括(a)投標人的基本背景，如主營業務、經驗及註冊資本的金額；(b)關於（包括但不限於）能力、安全及專業知識的技術評審；(c)關於（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信譽的商務評估；及(d)關於各投標人的競標價與標準價格比較的投標價評估。招標評估委員會將會對投標人進行評分，並將合同授予最高分的投標人。作為內部控制程序的一部份，招標評估委員會需接獲、審閱及評審來自投標人最少三份標書（包括廣西錫山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假若廣西錫山成功通過上述段落中的招標程序取得中信大錳礦業授予的合同，根據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價格乃經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及以「成本加成」原則而協定。價格同時參考根據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為基準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3) 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

廣西錫山於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若於上述第(2)段落成功中標獲授予合同後，提供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過程中耗用電力及輔助材料。

根據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中信大錳礦業收取電力及輔助材料的費用乃按電力及輔助材料的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實際用電量及輔助材料使用量而計算。

電力及輔助材料的單位價格乃經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而釐定並根據中信大錳礦業採購該電力及輔助材料的實際成本加不少於10%的利潤而計算。

電力的提成主要為補償中信大錳礦業於輸電時損耗電力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其他營運費用和維修費用。廣西錫山的用電量會根據獨立的電錶量度。輔助材料的提成主要為補償中信大錳礦業的營運費用，包括物流及倉儲等費用。

與廣西錫山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廣西錫山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75,813,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4,819,000 元)	113,684,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8,590,000 元)	183,884,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5,032,000 元)
(i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73,805,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63,103,000 元)	8,161,000 港元 (相 當於人民幣 7,077,000 元)	-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	5,551,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746,000 元)	8,076,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7,003,000 元)	11,018,000 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9,289,000 元)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下列為有關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的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 交易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	188,674,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62,650,000元)	203,87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75,750,000元)	219,06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88,850,000元)
(ii) 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54,28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46,800,000元)	61,146,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2,712,000元)	65,981,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56,880,000元)
(iii) 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	17,4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5,000,000元)	20,88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18,000,000元)	23,2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 20,000,000元)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採礦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聯同中信大錳礦業將在大新錳礦的預計採礦產量分別約為1,250,000噸、1,350,000噸及1,450,000噸；(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綜合採礦服務費用約為每噸人民幣130元而釐定。

假設廣西錫山透過招標程序獲中信大錳礦業授予工程合同，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有關廣西錫山所提供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廣西錫山提供的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地下基礎設施建設的工程量分別為約38,000立方米、57,000立方米及64,000立方米；及(i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獨立第三方測量師估計地下基礎設施建設的標準價格，同時考慮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地下基礎設施建設的工程設計及時間表而得出每立方米分別約為人民幣1,232元、人民幣928元及人民幣886元而釐定。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有關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根據(i)中信大錳礦業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ii)廣西錫山於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過程中的預計電力及輔助材料需求量；(iii)現行電價及輔助材料價格；及(iv)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電費及輔助材料價格漲幅而釐定。

倘於上述任何年度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簽訂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已聘用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從而已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及良好的合作關係及累積了多年於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經驗及知識。根據過去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的工作關係，廣西錫山已被證實其為於大新錳礦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優質的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可靠承建商。此外，由於廣西錫山熟悉大新錳礦的地質組成及結構，對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有著額外的優勢。

隨著礦石儲備逐漸開採，現時我們於大新錳礦中部及北部的地下採礦基礎設施僅能支撐約未來五年開採營運。因此，中信大錳礦業將需要把地下採礦轉移至位於中部及北部底下更深入的資源。隨著我們計劃的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之地下基礎建設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完成，預計除非出現其他不可預測的情形或環境，我們於中部及北部的地下採礦產能將由每年600,000噸增至每年1,000,000噸。

電力及輔助材料乃廣西錫山在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中必需。基於成本互利原則，電力及輔助材料將由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錫山供應，原因如下：

- (i) 中信大錳礦業乃大新錳礦的擁有人及營運者，而電力乃由當地電網直接向其供應。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錫山供應電力能減低廣西錫山的電力設施的建設工作，並從而減低其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的地下採礦服務以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費用。
- (ii) 輔助材料主要包括炸藥、導爆管、燃料及其他零星供應品，乃採礦及地下基礎建設工程的必要材料。中信大錳礦業乃公安局的許可證持有人，可採購及於大新錳礦當地儲存該等若干具危險性的輔助材料。中信大錳礦業向廣西錫山供應輔助材料能減輕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當地尋找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倉儲設施的投入，並從而減低其向中信大錳礦業收取的地下採礦服務以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費用。

概無董事就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就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i)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以及 (ii)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包括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交易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中信大錳礦業以及廣西錫山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及加蓬均有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而於中國亦有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中信大錳礦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錳礦開采及錳礦石加工，以及下游錳加工之營運。

廣西錫山為一家礦業開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大新錳礦的資料

就資源及儲量而言，大新錳礦為中國最大錳礦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JORC 準則，大新錳礦的錳礦資源及錳礦石儲量如下：

錳礦資源

JORC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探明資源	3.53	25.82
控制資源	<u>60.98</u>	21.52
小計	64.51	21.76
推斷資源	<u>0.43</u>	21.23
總計	<u>64.94</u>	21.76

錳礦石儲量

JORC資源分類	百萬噸	平均錳品位(%)
證實資源	3.31	20.81
概略資源	<u>58.45</u>	18.96
總計	<u>61.76</u>	19.06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廣西錫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特的 20.59% 股權。自二零一五年開始，根據參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廣西斯達特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廣西斯達特被視為本公司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廣西錫山根據詳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廣西斯達特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廣西斯達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一直仍是本公司的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然而，根據我們的年度審閱及基于廣西斯達特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按上市規則第 14A.09(1) 條項下廣西斯達特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自二零一四年起首次超出 10%，所以，自二零一九年起，廣西斯達特將不會被視為非重大附屬公司及因此，廣西錫山重新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的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i)廣西錫山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交易上限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符合上市發行人及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訂立的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大錳礦業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及地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而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供應電力及輔助材料；

「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交易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每一年度二零一九年廣西錫山協議下的建議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輔助材料」 指 用於開採及基建工程所用的炸藥、導爆管及燃料以及其他零星供應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信大錳礦業」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1091），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新錳礦」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大新錳礦，由中信大錳礦業擁有及營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斯達特」	指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錫山」	指	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非重大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9條賦予之涵義；
「JORC」	指	澳洲採礦和冶金學會礦產儲量聯合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每年/噸」 指 每年/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時段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乃按有關時段的歷史匯率兌換以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1.160 港元的匯率換兌港元，或進行相反的換算，並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尹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波先生以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陳基球先生以及呂衍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王春新先生以及譚柱中先生

*僅供識別